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附註1)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於香港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填報電子認購申請截止時間(附註3).....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名單截止時間(附註2).....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附註7).....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2).....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

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附註5)..... 2013年2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

將可透過各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自2013年2月4日
(星期一)起

可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3年2月4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寄發股票（倘適用） 2013年2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成功（倘適用）或全部或部份未成功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 2013年2月4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3年2月5日（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在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倘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 (4) 發售價預期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前釐定，惟釐定發售價之預期時間最遲不得遲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5) 倘發售價於2013年2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則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公佈。
- (6) 申請人倘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表格上注明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可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受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7)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發行，並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股票，惟(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倘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生效前基於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因而自行承擔全盤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相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